

证券代码：872845

证券简称：万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荆丰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,609.3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、《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6,093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关联担保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荆丰伟、上海项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侠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及外汇套期保值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及外汇套期保值产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昱申、乔若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